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5%以上股东减持和表决权委托以及新股东增持，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收到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和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18年1月31日，民众创新与云驱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民众创新将其持有公司40,193,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77%）转让给云驱科技；同时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驱科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民盛金科51,571,50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8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云驱科技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赵美合计持有民盛金科19,849,285股股份（占民盛金科股本总额的5.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民盛金科60,042,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民盛金科51,571,5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民盛金科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1,614,039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29.9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霍东先生。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协议转让股权及表决权委托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拥有民盛金科股份	占比	拥有民盛金科股份	占比	拥有民盛金科股份表决权股数	占比
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云驱科技	-	-	40,193,250	10.77%	91,764,754	24.58%
	仁东科技	19,653,972	5.27%	19,653,972	5.27%	19,653,972	5.27%
	赵美	195,313	0.05%	195,313	0.05%	195,313	0.05%
合计		19,849,285	5.32%	60,042,535	16.08%	111,614,039	29.90%
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82,428	18.56%	29,089,178	7.79%	29,089,178	7.79%
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景华	21,918,416	5.87%	21,918,416	5.87%	-	-
	润泽2号基金 ^{注1}	13,401,037	3.59%	13,401,037	3.59%	-	-
	俞红春	1,790,000	0.48%	1,790,000	0.48%	-	-
	宋昭军	3,125,000	0.84%	3,125,000	0.84%	-	-
	韩宝琴	1,870,000	0.50%	1,870,000	0.50%	-	-
	温玉洁	1,910,000	0.51%	1,910,000	0.51%	-	-
	王丽丽	1,700,000	0.46%	1,700,000	0.46%	-	-
	民盛景融1号基金 ^{注2}	647,051	0.17%	647,051	0.17%	-	-
	王伟	1,810,000	0.49%	1,810,000	0.49%	-	-
	卞卫刚	1,780,000	0.48%	1,780,000	0.48%	-	-
	刘水平	1,620,000	0.43%	1,620,000	0.43%	-	-
	合计	51,571,504	13.82%	51,571,504	13.82%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云驱科技（企业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民众创新（企业法人）和景华（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驱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民盛金科19,849,2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2%；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民盛金科69,282,4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56%；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民盛金科51,571,5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民盛金科60,042,535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民盛金科51,571,5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1,614,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民盛金科29,089,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79%。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虽仍持有民盛金科51,571,5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但不再拥有该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1、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会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后续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向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驱科技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民众创新和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